中共广元市委办公室

广委办函 [2019] 65 号

中共广元市委办公室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广元市优化营商环境联席会议制度的 通 知

各县区委、县区人民政府,市级相关部门,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、 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园区党(工)委、管委会:

为扎实推进"营商环境提升年"相关工作,市委、市政府决定建立广元市优化营商环境联席会议制度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联席会议组织形式

总召集人: 邹自景 市委副书记、市长

副召集人: 冯安富 市委常委、政法委书记

谢晓东 市委常委、副市长

隆斌市委常委、市纪委书记、市监委主任

叶长春 市政府副市长 伍荣华 市政府副市长

成 员:市政府秘书长、相关副秘书长,市纪委监委机关、市法院、市检察院、市政府办公室、市委宣传部、市委政法委、市委目标绩效办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公安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司法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审计局、市国资委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人防办、市经济合作局、市林业局、市城管执法局、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、市金融工作局、市税务局、人行广元中心支行、广元银保监分局、广元海关、市气象局、市民营办、市行审办、国网广元供电公司、四川燃气集团、市供排水集团主要(常务)负责同志。

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,办公室主任由市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同志兼任。

二、联席会议主要职责

统筹协调全市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工作,研究解决优化营商环境重大问题;研究审议拟出台的优化营商环境重大政策措施、重要事项,对涉企重大难题进行专题会商;督促检查优化营商环境有关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。

三、联席会议办公室主要职责

负责联席会议的组织、联络和协调工作; 收集、研究并提出 联席会议议题, 做好会议筹备工作; 协调、督促各成员单位履行 工作职责, 落实联席会议决定; 汇总并通报各成员单位有关工作 情况;组织督查评估和综合考评各地各部门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;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四、联席会议工作制度

- (一)会议制度。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,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需研究解决的问题和事项,经总召集人同意后召开。根据工作需要,由总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主持召开临时专题会议,根据会议内容确定相关成员单位参加,必要时可邀请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以外的单位列席。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的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,印发至有关部门落实。
- (二)会商制度。成员单位之间加强协调和沟通,共同研究会商解决跨部门、跨行业、跨地区关于政策调整、政策落实、方案制定、涉企难题等涉及营商环境建设的重大问题。对意见分歧较大的,由成员单位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及时协调处理和沟通,必要时提交联席会议或专题会议研究审议,确保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落地落实、制度方案制定出台科学合理、涉企难题得到有效解决。
- (三)通报制度。各成员单位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工作信息。主要包括半年、全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总结情况,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、经验做法等内容,重要事项应及时报送。联席会议办公室及时将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汇总,并向市政府及总召集人报告。
- (四)考评奖惩问责制度。将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履职情况和 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办理落实情况纳入优化营商环境建设目标绩 效考核。联席会议实行日常检查和定期考评制度,对优化营商环

— 3 —

境工作落实到位、积极作为、成效明显的,建议市委、市政府予以通报表扬。对工作落实不及时、不到位或进展缓慢的地方单位及负责人建议市委、市政府进行通报批评,对损害营商环境情节严重的,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- (一)各成员单位明确一名分管领导具体抓,明确一个科室 负责具体工作,明确一名科级干部为联络员负责联系。
- (二)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,主动研究行政效能提升和 优化营商环境的重大问题,积极开展相关工作。
- (三)各成员单位按要求参加联席会议和联络员会议,认真 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,参加联席会议时汇报 上次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情况。
- (四)各成员单位互通信息,密切配合,互相支持,形成合力,共同推进行政效能提升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,联席会议办公室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。

市优化营商环境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后,撤销市软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。

中共广元市委办公室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23日

中共广元市委办公室

2019年5月24日印发

